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充分利用新型金融平台，借助专业机构拓展公司投资能力，公司拟与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之基金”）共同发起设立耀之银亿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结果为准）（以下简称“耀之银亿基金”）。

耀之银亿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100 万元，公司认缴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耀之基金认缴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3 层 C 区 301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坚

控股股东：王小坚

实际控制人：王小坚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他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发起设立，经营管理和投资运作业务。

耀之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耀之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耀之基金任职，与耀之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耀之基金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耀之银亿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结果为准)

2、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100 万元

3、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4、出资进度

公司总出资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在耀之银亿基金成立后 60 日内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耀之银亿基金存续期届满前缴足。

耀之基金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在耀之银亿基金成立后 60 日内一次性缴纳。

5、存续期限

自耀之银亿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管理及退出期 2 年。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6、退出机制

耀之银亿基金所投资项目可以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项目上市、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

对于投资的项目，公司作为出资人有优先购买权。

7、会计核算方式：耀之银亿基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8、投资方向

耀之银亿基金的投资方向为高端制造领域并购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等高端制造业务。

9、耀之银亿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由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两名委员投票同意即为通过决议。

（2）管理费

①在约定的产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内，每年按各实缴出资总额的 1%/年向管理人支付固定管理费；

②产业投资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所有费用后超过年化 7.5%的，则提取超额部分的 20%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当产业投资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所有费用后未超过年化 7.5%时，则以固定管理费实际收入为限补足收益至年化 7.5%，不足部分不再补充。

（3）收益分配机制：产业投资基金原则上每年对已实现并回收的利润进行一次分配，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分配的具体时间及具体方式；

（4）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耀之银亿基金份额认购、未在管理人中任职。

11、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耀之基金共同发起设立耀之银亿基金，有利于加快公司在高端制造业的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汽车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链的拓展、产业整合及项目资源储备；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的整合优势与耀之基金在专业投资与基金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进行优势互补，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存在的风险

耀之银亿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敦促耀之银亿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